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财 政 部 发 展 改 革 委 员 会 中 国 证 券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公 告

〔2018〕第 15 号

为推动我国债券市场发展与对外开放，进一步便利国际开发机构在境内发行债券，现决定废止《国际开发机构人民币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第 10 号公布），将国际开发机构人民币债券发行纳入境外机构在境内发行债券框架内统一

管理，由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分工负责。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发 送：新闻单位，外汇局。

内部发送：办公厅，金融市场司，条法司，货币政策司，货币政策二司，国际司。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18年9月11日印发
